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 | 页次 |
|---|----|
| 一.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3 |
| 判例 868: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三)条 -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23/02 (2003 年 3 月 20 日) | 3 |
| 案例 869: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 第 36(1)(a)(一)条 -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35/02 (2003 年 5 月 13 日) | 4 |
| 案例 870: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 第 34(2)(a)(三)条 - 德国: 德累斯登州高等法院, 11 Sch 0019/05 (2006 年 3 月 15 日) | 4 |
| 案例 871: 《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德国: 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 U 232/06 (2007 年 4 月 4 日) | 5 |
| 二.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案例..... | 6 |
| 案例 872: 《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 第五(一)(丙)条; 第五(一)(戊)条; 第五(二)(乙)条; 第六条; 《销售公约》第 3(2)条; 第 71 条; 第 81(2)条 - 德国: 科隆州高等法院, 9 Sch 13/99 (2000 年 2 月 15 日) | 6 |
| 案例 873: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一)(甲)条; 第五(二)(乙)条; 第七条 - 德国: 罗斯托克科高等法院, 1 Sch 3/2000 (2001 年 11 月 22 日) | 7 |
| 案例 874: 《纽约公约》第二(一)条; 第二(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 第七条 -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6/02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8 |
| 案例 875: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一)(丁)条; 第五(二)(乙)条 -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5/04 (2004 年 9 月 23 日) | 9 |
| 案例 876: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第七条 - 德国: 联邦法院, III ZB 50/05 (2006 年 2 月 23 日) | 10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文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868: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三)条

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23/02

2003 年 3 月 20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 <http://www.dis-arb.de> (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 裁决—撤销; 公共政策]

争议的起因因为申请人出售其在有限合伙关系中的股份。销售合同载有对有限合伙关系税务赔偿责任的担保条款。税务当局要求增缴税款, 双方当事人就此产生争议。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行为不道德, 强迫申请人以低于价值的价格出售其在有限合伙关系中的股份, 据此和其他理由要求损害赔偿。仲裁庭基本上驳回诉求, 并命令申请人补偿被申请人的多缴税款。

申请人申请撤销该裁决, 其理由是,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59(2) (第 2(b)条) 节[相应于《示范法》第 34(2)(b)(三)条], 该裁决有违于公共政策, 因为据称它维护了不道德的买卖交易, 从而违反了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38 和第 826 节, 其中规定不道德交易无效, 不能实施。申请人请求法院审查这个案件并在这方面不受仲裁庭的实情调查和法律结论的约束。

法院驳回了该诉求。法院认定, 只有当裁决违背了公共政策, 有悖于基本法律价值时, 才能撤销仲裁裁决; 仅仅因裁决中的所属出入不能撤销裁决。法院指出, 撤销裁决的程序不是为了去审查裁决的内容。法院表示, 仲裁庭在对证据作了大量的评价之后不认为销售合同是无效的; 因此, 要修正作出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是不能允许的。最后, 法院认定, 申请人的另外一个理由, 即税款有可能减少, 不会影响裁决的有效性, 因此, 不能在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中作为理由提出。

案例 869：《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36(1)(a)(-)条

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35/02

2003 年 5 月 13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德国：MDR 2003,1132；<http://www.dis-arb.de>（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

摘要编写人：Marc-Oliver Heidkamp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庭；仲裁协议；仲裁条款；裁决；裁决—承认和执行法院；执行；承认—裁决；有效性]

本案的申请人是巴伐利亚州狗运动协会的成员，但被协会的主持委员会解除了他在协会中的一些职务。协会的争议解决机构做出决定，命令恢复申请人的这些职务。申请人向州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布裁决可以执行。

法院驳回该申请，因为不能确定裁决是德国诉讼法第 1025 节所述的仲裁裁决。要确定这一点，双方当事人需要同意他们的争议由仲裁庭裁决，不受国家法院的管辖[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7(1)条]。协会的争议解决机构是应被视作仲裁庭还仅仅是一个内部争议解决机构，首先要根据协会的规则来确定。规则中的仲裁条款规定，该机构的决定是最后决定，在协会内是不能废除的。然而，这种措辞并没有排除由国家法院将裁决予以废除的可能性。法院要求，排除国家法院审查裁决的权限应明文作出。双方当事人愿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庭裁决，放弃国家法院的管辖，这些都必须明确陈述。当仲裁条款适用于商务以外的事项，被纳入一协会的规则之中，协会成员当事人不得不予以接受时，裁定争议必须更加谨慎。

法院认定，相关争议解决条款在排除国家法院的管辖权方面过于模棱两可，因此，拒绝宣布裁决可以执行[《仲裁示范法》第 36(1)(a)(-)条]。

案例 870：《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34(2)(a)(-)条

德国：德累斯登州高等法院

11 Sch 0019/05

2006 年 3 月 15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德国仲裁杂志》(SchielsVZ) 2006 年，第 166 页
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营业地；惯常住所；收到；有效性；正当程序；通知]

申请人申请执行一仲裁裁决。对此，被申请人以没有得到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不能为自己辩护，其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应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相对于《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遭到侵犯为由，请求撤销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声称，他是通过申请人申请宣布可以执行才获悉待决仲裁程序的。实际上，仲

裁庭并未设法找到被申请人的总经理的惯常住所，而只是向被申请人的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和被申请人总经理的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发送了仲裁申请书和其他信函。申请人强调指出，仲裁裁决的发送地址与宣布可以执行申请书的发送地址相同。

法院宣布仲裁裁决可以执行。法院认定，向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发送信函已经足够，因为仲裁庭没有义务去调查被申请人的地址。再则，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8(1)节，向双方当事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发送信函是有效的。[与《仲裁示范法》第 3 条不同的是，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8(1)节没有规定要对现有地址进行“合理查询”。]此外，法院指出，这一判定是符合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的。

案例 871：《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 U 232/06

2007 年 4 月 4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德国：<http://www.dis-arb.de>（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

英文案例说明：《国际仲裁法评论》2008 年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有效性]

争议的起因是两个律师合伙关系的分离协议。分离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规定，所有争议由卡尔斯鲁厄律师协会的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如律师协会没有自己的仲裁规则，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节应当适用。任何案件，首先应当争取用调解方法解决。

订立分离协议不久，双方当事人发现卡尔斯鲁厄律师协会没有争议解决机构，商定修正该条款的努力也没有成功。当在分离协议方面出现争议时，申请人启动法院程序。

尽管被告提出反对，一审法院承担管辖权。它认定，仲裁条款不能实行，因为在选定的卡尔斯鲁厄律师协会没有仲裁庭，从协议中不能推断双方当事人是要由另一个律师协会来仲裁，还是他们根本就不需要仲裁。

经被告上诉，地区高等法院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32 节[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8(1)条]推翻原判决，否定它的管辖权。它通过补充解释指出，双方当事人商定由法兰克福律师协会仲裁是有效的，法兰克福律师协会是地理距离最近的一个有自己争议解决机构的律师协会。法院认定，协议清楚表明双方当事人是想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规定任何案件首先应当争取用调解方法解决，特别是在涉及仲裁规则时提及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5 节，都明确表明双方当事人想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是国家法院。另外，选择地方律师协会（卡尔斯鲁厄）清楚表明双方当事人想由最近的律师协会的争议解决机构来裁决争议。由于卡尔斯鲁厄律师协会没有争议解决机构，双方当事人仲裁协议中的漏洞必须要用补

充解释来弥补，这一点协议本身也预见到了。法院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预见到当地的律师协会没有仲裁庭，他们原本会选择按法兰克福律师协会的规则进行仲裁，因为法兰克福律师协会是地理距离最近的一个有自己争议解决尽管的律师协会。法院还认定，被告可以诚信地信赖仲裁条款。双方当事人都承认仲裁条款中的漏洞，曾试图订立一份新的仲裁协议。另外，被告从程序一开始就对国家法院的管辖权提出抗辩。

二.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有关的案例

案例 872: 《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第五(一)(丙)条；第五(一)(戊)条；第五(二)(乙)条；第六条；《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71 条；第 81(2)条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9 Sch 13/99

2000 年 2 月 15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

[关键词：正式要求；裁决—承认及执行；公共政策]

最初争议的起因是西班牙申请人据以同意在西班牙销售德国被申请人产品的独家销售和专门技能协议。当双方当事人发现，与他们的假设相反，被申请人并非商标权在西班牙的唯一所有人时，申请人终止了协议。被申请人根据销售和专门技能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启动仲裁程序，要求支付一笔在伦敦的应收款，而申请人反诉，要求赔偿损失的费用和利润。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申请人申请该裁决在德国得到承认和宣布可以执行。

法院准予申请。它判定，由于提交了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经认证的副本连同它们的译文，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满足了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正式要求。

法院认定，没有理由拒绝或限制仲裁裁决的执行。法院指出，根据第 1061(3)节 [相当于《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只要作出裁决的国家或者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没有撤销裁决，仲裁裁决就是有效的；《纽约公约》第六条并不导致不同的判决。法院还指出，没有违反《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所述的公共政策。法院认为，公共政策是指德国的公共政策，其中包括国际公共政策。因此，只有当外国仲裁庭的裁决系采用了违反德国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程序的结果时，公共政策才遭到了违反。所谓的错误适用西班牙商法，即使真的是这样，也并不构成违反公共政策。另外，仅仅违反适用于仲裁庭程序的实体法或程序法，并不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的充分条件。法院的结论是没有理由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拒绝执行。

法院驳回被申请人的争辩，即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仲裁庭的裁决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因为据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81(2)和第 71 条，被申

请人有留置权或拒绝履约权。法院认定，在承认和执行程序中一般可以对执行裁决提出抗辩，但条件必须是有关情况是在裁决作出后出现的（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767 节第 2 段）。由于此处情况并非如此，被申请人不能以此作为抗辩。再则，根据《销售公约》第 3(2)条，《销售公约》并不适用本案，因为双方当事人的合同是销售和专门技能协议。

案例 873：《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一)(甲)条；第五(一)(乙)条；第七条

德国：罗斯托克科高等法院

1 Sch 3/2000

2001 年 11 月 22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IPRax 2002, 401；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http://www.dis-arb.de>

德文评注：Kröll, IPRax 2002, 384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仲裁协议的形式；正式要求；裁决—承认及执行；公共政策]

本案的申请人是一家位于格恩西岛的公司，被申请人的营业地在德国，于 1997 年秋开始进行销售金属制品的谈判。1997 年 11 月，申请人发电传给被申请人，“确认”“交易”，其中含有一条规定“由伦敦金属交易所根据英国法律进行仲裁”的条款。但是，被申请人声称他从未收到过这分电传，也没有订立过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因此拒绝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在仲裁程序中，被申请人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被驳回，被申请人被命令支付购货款。仲裁庭认定，即使被申请人从未收到过电传—但据认为，收到电传至少是可能的一双方当事人之间也存在着有效的仲裁协议。裁决的依据是随后的书面信函，其中据称提及合同订立一事。裁决在英国被宣布可以执行，申请人申请在德国宣布裁决可以执行。

德国的法院基于若干原因驳回了申请。首先，法院认为，由于申请人从未如《纽约公约》第四条所要求的提交过仲裁协议的经过认证的副本，没有符合正式要求。法院认定，《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要优先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4(1)节）中关于国内裁决的一项更加宽松的规定，后者原则上也适用于外国裁决，但“条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法院认定，不管《纽约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如何（在法院看来，该条并不涉及形式要求），《纽约公约》第四条构成了这种条约中压倒其他的规定。

另外，法院指出，虽然一般不应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但《纽约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为这种拒绝提供了依据。法院述及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承认“书面协议”的义务，所谓“书面协议”是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合同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法院认定，由于申请人既没有证明被申请人收到过载有仲裁协议的销售合同，也没有表明存在着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就没有《纽约公约》第二条所说的有效仲裁协议。因此，德国当事人可以援引

《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法院还指出，仲裁裁决所依赖的随后的信函并不含有任何明确提及能满足《纽约公约》第二条要求的仲裁协议的文字。法院进一步认定，因为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执行该裁决将违反《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所述的公共政策。

法院认为，与申请人所声称的相反，没有不让被申请人提出缺乏有效的仲裁协议，虽然被申请人没有因根据 1996 年《仲裁法》第 67 节英国法院缺乏管辖权而对裁决提出抗辩。法院质疑这种“排除”规则根据《纽约公约》是否根本适用，但认为，本案属于德国管辖权所承认的“排除”的例外，因为仲裁庭承担其管辖权的方式是武断的，没有顾及到双方当事人的协议。

案例 874：《纽约公约》第二(一)条；第二(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16/02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发表于：[2003]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 Rechtsprechungsreport 719

<http://www.dis-arb.de>（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协议；仲裁条款；裁决—承认及执行；仲裁协议的形式；正式要求；签字；通讯；有效性；书面]

争议的起因是南斯拉夫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三份销售合同。每份合同的细节由当事人在电话中商定，然后由卖方插入一文件模板。模板上有买方的信笺抬头和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并被复印了好多份，供不同的销售合同使用。载有特定合同的细节的复印模板然后电传给买方，买方既不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也不予以拒绝。当买方拒绝支付据称有缺陷货物的货款时，卖方向贝尔格莱德商会提起仲裁程序，并获得有利于他的裁决。

在申请宣布裁决在德国可以执行的诉讼中，买方（他没有参加仲裁）以没有仲裁协议作为抗辩。他说他从未在口头上还是书面上同意过仲裁。卖方争辩说，他在合同谈判期间口头告诉买方仲裁解决争议是合同条件的一部分。

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三和第五条驳回宣布裁决在德国可以执行的申请，理由是法院裁定《纽约公约》第二(一)和第二(二)条规定的“书面[仲裁]协定”的要求没有满足。合同文件未经当事人签字，而是由技术手段制作的。结果，《纽约公约》第二(二)条的要求，即第一个条件，没有满足。其次，所谓的由卖方电传最后文件，即使果真如此，也不能被视为是第二(二)条所述的“互换函电”，即第二个条件。法院强调指出，只有相互交换文件才能满足这项要求，而单方面传送合同文件或者单方面书面确认一项口头协议的做法，即使在一种持续的商务关系中，也不符合《纽约公约》第二(二)条。仅仅接受关于销售合同的提议包括提议仲裁，无论是口头上的还是明文的，都不足以构成有效的仲裁协议。法院判定，不能根据《纽约公约》第七条的“更有利规定”的规则，援引德国诉讼法或《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 年，日内瓦）来废除关于双方签署

仲裁协议的要求。《欧洲公约》第一(2)(a)条允许口头商定仲裁，但当双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都必须加以接受和予以规定。德国民事诉讼法的情况并非如此：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31(1)节与《纽约公约》第二(二)条是一致的，它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虽然法院承认仲裁协议的形式缺陷可以纠正，但它判定，在需要明确地向仲裁庭提出仲裁。或者，双方当事人必须在仲裁庭组成期间交换的文件中宣布它们打算由仲裁解决争议。然而，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本就没有提交任何陈述，则不能不让他援引没有仲裁协议这个抗辩。

案例 875：《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五(一)(丁)条；第五(二)(乙)条

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Z Sch 5/04

2004 年 9 月 23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http://www.dis-arb.de>（德国仲裁研究所—网上仲裁法数据库）

英译版：《2005 年商事仲裁年鉴》，568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仲裁裁决；仲裁协议；裁决-承认和执行；执行；仲裁协议的形式；公共政策；程序；裁决-承认和执行]

争议的起因是一家德国汽车生产商和一家叙利亚公司之间终止服务协议。双方当事人商定在叙利亚通过仲裁解决在终止的有效性和所造成的损害问题上的争议。2001 年 10 月作出了有利于叙利亚公司的仲裁裁决，该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宣布该裁决可在德国执行。被申请人针对该申请提出了数条抗辩，其依据除其他外包括，指称其律师无权签订仲裁协议、裁决延迟，以及违反正当程序，且违反了关于不适用所选的法律和原则的公共政策。

法院驳回了上述抗辩，宣布该裁决可在德国执行。法院认定，被申请人不可主张没有仲裁协议，因为被申请人已参与仲裁而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尽管《纽约公约》第二条—不同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31(6)节—没有明确规定可对不符合形式要求的情况进行纠正，但《纽约公约》基本的善意原则证明这一协议的订立是有效的。法院进一步认定，未按时作出裁决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理由。被申请人不可提出此种抗辩，因其在仲裁程序期间有可能提出异议但并未这样做。此外，只有在裁决的形式不规范问题具有实质意义的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在本案中，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庭如果在时限内作出裁决便会得出另一结论。

对于因据称未考虑到德国法律或据称在一般法律原则、贸易惯例和不予考虑合同商定的免除赔偿责任的适用问题上的不确定，而违反了公共政策（《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法院予以驳回。法院指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并不提供依据，使国家法院藉以审查裁决的是非曲直。只有当判决违反了一条关于政治和经济生活基本规则的标准，或者与德国的司法概念形成了难以容

忍的冲突时，才能认定它违反了公共政策。反之，必须像接受国家法院所作的有瑕疵但不可上诉的判决一样接受仲裁庭有瑕疵的裁决。

案例 876: 《仲裁示范法》第 16(3)条；《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第七条

德国：联邦法院

III ZB 50/05

2006 年 2 月 23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SchiedsVZ 2006, 161；<http://www.dis-arb.de>（德国仲裁研究所—仲裁法网上数据库）

英文发表于：《国际仲裁法评论》2006 年，XXX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裁决—承认和执行；管辖权；程序；公共政策]

主要争议起因于一份木材销售合同，因此在明斯克按照白俄罗斯工商会的规则就未付款和损害问题进行了仲裁。买方声明对存在仲裁协议一事表示异议，且拒绝接收仲裁庭在这一问题上传达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之后便未参加仲裁程序。仲裁庭签发了最后裁决，确认其管辖权，并命令付款。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级法院按照《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的规定拒绝承认这一裁决，认为其违反了公共政策：仲裁法庭没有按照《白俄罗斯仲裁法》第 22 条的要求作出初步裁决确定其管辖权，而若有初步裁决，买方便可请求仲裁法庭庭长做出最后裁决，从而保障正当程序。

关于在法律依据方面的申诉，联邦法院认为，承认和执行裁决应遵守 1958 年《德国-苏维埃贸易和海上运输一般问题条约》，该条约适用于白俄罗斯。从《纽约公约》第七条来看，它构成了更为有利的规定，因为它承认，为反对承认可提起的抗辩有：未有定论、违反公共政策以及没有仲裁协议，但违反可适用的程序规则不在此列。

关于公共政策问题，法院认为，德国的国际公共政策是相关标准，仲裁庭未就管辖权作出初步裁决这一行为并未违反这一政策。联邦法院认定，无论是要求做出这种初步裁决的规定，还是（关于法定初步裁决的白俄罗斯法律所规定的）二次仲裁的存在，都不是德国公共政策的一部分。与《仲裁示范法》第 16(3)(一)条相似的是，德国民事诉讼法本身没有规定对仲裁庭关于管辖权的裁决进行二次仲裁，因而最终仲裁庭可斟酌决定是否确定管辖权。只要确保仲裁庭关于其管辖权的裁决可由国家法院审查，便不违反国际公共政策。在本案中，当事人可选择提起诉讼以撤销最后裁决。

联邦法院将本案发回地区高级法院重审，该法院（从假定的违反公共政策的角
度）没有对仲裁协议存在与否作出任何裁决。